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112）北市勞就字第 1126095912 號函
修正名稱及第 1、2 點條文，除第 2 點條文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自 113 年 3 月 8 日
生效外，其餘規定自 112 年 8 月 28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保障轄區內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消除職場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備勞工事務、性別問題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臺北市性別團體代表二人。
- （三）臺北市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
- （四）臺北市雇主團體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學者專家二人。
- （六）其他社會人士代表二人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女性委員人數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隨時改聘（派）；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諮詢及研議。
- （二）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。

(三) 性別工作平等現況之調查。

(四) 其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之事項。

四、本會每二個月召開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勞動局就業安全科科长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幕僚作業；幹事四人至六人，協助執行業務，由勞動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勞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